



监 测 报 告

(汕头市粤东)环监字(2022)第20221108A号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监测项目: 废水、生活污水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8 日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监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印除外）。

五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室提出。

六、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。

地 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81 号

邮政编码：515000

联系电话：0754-87227198

0754-87227653

传 真：0754-87227652

电子邮箱：yemyem@qq.com

一. 监测概况:

委托单位	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监测地址	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中心地理位置	N: 23° 24' 40.01", E: 116° 37' 8.92"
监测目的	现状监测

二. 监测内容: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
废水	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	铜、锌、总氮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	2022-10-20
生活污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

三. 监测条件:

天气情况	2022-10-20	昼间: 晴, 气温 24.3°C, 湿度 53%, 大气压 102.1kPa。
监测人员	林青林、王钟涛、詹晓宇、陈立群	
监测期间工况	该企业正常运营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	
分析人员	方思洁、毕婉华、郑美玲、王伟玲、丘玉红、林悦	
分析日期	2022-10-21 至 10-27	

四.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: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 型号	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
废水	铜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ICP-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
	锌			0.009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756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DZB-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D-100型COD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(方法2)	SP-756P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 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	
生活污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DZB-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D-100型COD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 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, JPSJ-606L 溶解氧测定仪	0.5mg/L	

五. 监测结果: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2-10-20)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		
铜	mg/L	0.12	1.0	达标
锌	mg/L	0.049	2.0	达标
总氮	mg/L	20.3	40	达标
pH 值	无量纲	7.4	6-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77	160	达标
悬浮物	mg/L	15	60	达标
氨氮	mg/L	13.4	30	达标
总氰化物	mg/L	0.014	0.4	达标
石油类	mg/L	0.15	4.0	达标
评价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珠三角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该企业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无色、稍许异味、无浮油、澄清; 2、处理方式:物化处理; 3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 4.2.7 要求,企业(含电镀专业园区)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,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镍、总镉、总银、总铅、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、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;pH 排放限值为 6~9,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的项目相应限值的 200%。			

表 5-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(监测日期: 2022-10-20)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生活污水排放口		
pH 值	无量纲	7.0	6-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361	500	达标
悬浮物	mg/L	86	400	达标
氨氮	mg/L	12.8	—	—
动植物油	mg/L	4.51	10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25	300	达标
评价标准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
备注	样品感官描述: 淡白色、稍许异味、稍许浮油、微浊。			

编制: 赖丹虹



审核: 纪仕玲



签发: 林少煜



(职务: 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8 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